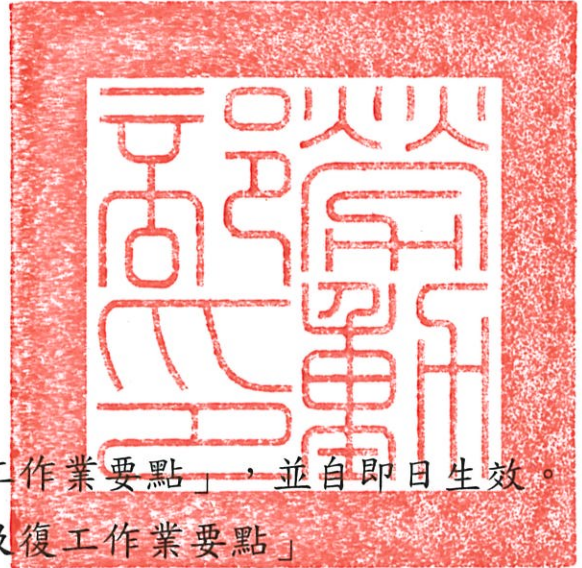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51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